

以案说法

毒杀销售土狗被公诉 还被诉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检方: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

通讯员 翁秋霞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对富某某、许某某等2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提起公诉,同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也是该市自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提起的首例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检方查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富某某多次驾驶摩托车窜至衢江区、柯城区等地农村,采用弩发射飞镖针筒方式毒杀土狗,窃得土狗13条。后富某某将毒盗来的土狗以每斤9元—12元的价格销售给衢州市区某菜市场经营水

产品生意的许某某,经鉴定,上述所盗土狗价值共计5724元。许某某明知富某某出售的土狗系毒盗而来,却仍予以收购并加工成食用狗肉,后通过其经营的摊位以每斤20—22元的价格销售给饭店,供不特定消费者食用,销售款1004.5元。经检测,从许某某处提取的死狗肉、狗心脏和从富某某处扣押的飞镖针筒中均检测出琥珀胆碱成分。

据了解,琥珀胆碱是一种化学药品,有时也会用于临床治疗,可以致呼吸肌麻痹。这种药物属于骨骼肌松弛药,在临床上多用于局部麻醉,可引起心动过缓、心律失常、心搏骤停等,超量注射可致人支

气管痉挛或过敏性休克死亡,是国家一类管制药品。

近日,衢江区检察院就此案提起公诉,认为富某某、许某某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富某某、许某某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因此,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人富某某、许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狗肉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0045元,并在衢州市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衢江区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你问我答

“偷租”行为 是否构成诈骗罪?

编辑同志:

有这样一起案子:2012年,朱某购买了某市一处房屋用于投资。2015年,陈某偶然发现朱某的房屋一直闲置,无人过问,便通过物业公司了解到朱某的个人信息,制作虚假的授权委托书,并假冒朱某在委托书上签名。随后,陈某以朱某代理人的身份与甲公司洽谈房屋租赁事宜,将朱某的房屋租给甲公司使用,租期5年,甲公司每年支付房租10万元给陈某,双方就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朱某发现该处房屋被出租,多方打听后找到陈某,要求其返还所收租金,陈某拒不退还已收租金,朱某遂报警。请问,陈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呢?

林女士

林女士:

陈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使对方产生或继续维持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的犯罪。

本案中陈某明知房屋为朱某所有,只因长期闲置,无人打理,便动了偷租房屋获取租金的心思,其对于租金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陈某制作虚假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上假冒朱某签名,使用这种欺骗的方法,致承租方甲公司产生了“陈某系有权代理”的错误认识。最后,甲公司基于对陈某身份的错误认识,与陈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向陈某支付了房租,陈某获得了实际应当归属于朱某的房租款,致使朱某的应得财产权益受到了损失。

从表面上看,陈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本案中存在被骗人(甲公司)与被害人(朱某)并非同一人的特殊情况。诈骗罪构成要件中“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决定了被骗人必须是具有处分财产的权限或者处于可以处分财产地位的人,因此必须要查明两个问题:一是租金是不是被害人的财产,二是被骗人对于被害人的财产有没有处分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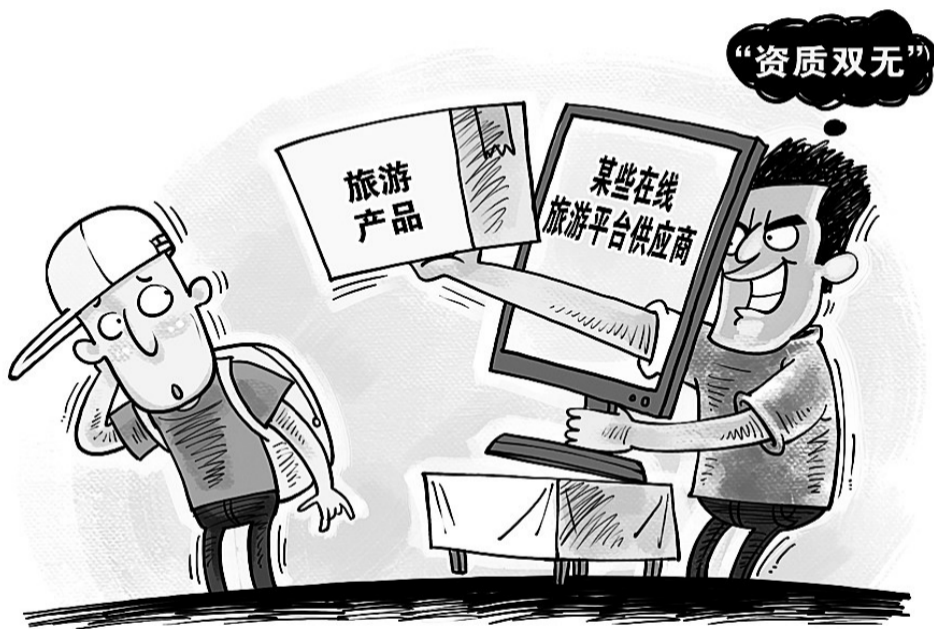
对于第一个问题,对被害人朱某而言,其房屋被租赁给甲公司使用,甲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租金,也就是说租金是其应得的财产。但金钱属于种类物,必须转移占有后才能实现所有权的转移,本案中甲公司没有向朱某直接交付租金,朱某实际未占有租金,也就谈不上对租金的享有所有权。朱某应当获得租金,仅仅意味着其享有基于合同关系而应当获得租金的债权,因此,租金并不是被害人朱某的财产。

对于第二个问题,租金在交付之前,属于甲公司所有,甲公司有权处分,由于陈某的欺骗行为,甲公司将租金支付给陈某,在交付之后,租金转移占有,所有权人变更为陈某,对于已转移占有的租金,甲公司无权处分。自始至终,朱某没有实际占有过租金,也就没有租金的所有权,因此,甲公司基于认识错误而向陈某支付租金的行为,不是对朱某财产的处分。

综上,本案中陈某的行为虽然具有诈骗罪的部分特征,但是并不构成诈骗罪。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朱某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陈某不构成刑法上的诈骗犯罪,但可以认定为民法上的不当得利,朱某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要求陈某将所收取的租金全部返还。

谢志玮

法治漫画



如此叫卖

商家没有旅行社资质也在网上卖旅游产品、国内社没有资质也卖境外游产品……一些在线旅游平台供应商“资质双无”问题给游客带来严重的风险隐患。记者日前从多家在线旅游平台获悉,平台均已开始对商家进行排查,并要求对风险较高的旅游项目做出风险提示。

新华社 王威 作

引以为戒

驾校学员自行开车上省道练手 交警:属无证驾驶,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霞云 胡冯杭

还是驾校学员的女子张某,为了驾考能够顺利过关,便开着朋友的车在省道上练练手,结果被临安交警当场查获。

近日,杭州临安交警昌北中队在209省道练手过程中拦下了一辆白色小轿车,执勤交警循例要求女司机张某出示相关证件检查。此时,张某眼神闪烁,一直忙着打电话,对执勤交警的询问根本不予理睬。

在交警多次劝说及一再要求下,张某不得不拿出了自己的身份证件。交警查询发现,至事发时,张某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帮下忙呗,警察同志,放过我这次,不要处罚我了……”张某一再向执勤交警求情,试图躲过处罚。交警明确指出,张某存在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并告知其要为自身的违法行为负责,要求张某立即下车配合执法。

“我脑子有病……我脑子有病……”

这时,张某情绪突然一下子就控制不住了,赖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不肯下车配合执法,并嚎啕大哭。最终,通过交警及其同行人员的劝说,冷静下来的张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据了解,张某是一名驾校学员,目前还处在科目一的学习阶段。因一时技痒,抱着侥幸心理的她便开着朋友的车练练手,无证驾驶超过了3公里。交警得知后都替她后怕,她“练车”的场地——209省道路窄车多,地势险要,没有过硬的驾驶技术,安全隐患极大,更何况还是无证驾驶。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说法:

张某处在科目一学习阶段,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自行开车上路,属于无

证驾驶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39条规定: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因此,驾校学员想上路练练手,应严格按照规定来执行,否则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容易手忙脚乱,极有可能对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